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3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西峡县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共赢共进，加强项目推进，2016年5月27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与西峡县人民政府、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签订《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

本协议为各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随着合作的开展，各方应在此框架下签署更加详尽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主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

若未来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相关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届时将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1、西峡县人民政府

2、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住所：西峡县五里桥镇五里桥村张营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生物质热电、热力管网设计、建设、运营；废料发电；蒸汽生产销售

公司与西峡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宝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规定宝能公司为西峡县工业锅炉上大压小、工业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西峡县生物质热电项目”）落地承接方，是热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实施的主体；厦门洛卡为项目做好技术支持、资金支持。

1、西峡县生物质热电项目情况介绍

拆除 10 吨以下工业小锅炉，实现工业用热的集中供热，是国家政策推行的节能减排项目。一期拟建供热锅炉在 150t/h，配套发电机组为 24MW 背压和抽凝机组及相应的工业管网，采用当地的菌棒废料、农作物秸秆（不包括天然保护林区域的林业原料）等废弃的生物质为热电项目原料；二期拟建供热锅炉在 150t/h，配套 30MW 发电机组及相应的工业管网，原料采用洁净煤超低排放技术。

本项目一期预计投资 3 亿元，二期预计投资 3 亿元。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

2、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西峡县人民政府：

①协助宝能公司和县内、市内、省内相关单位对接，协助获取本项目立项、排放总量获取、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和供热、供汽管线用地、项目物料存储用地、发电上网)等行政许可。

②协助宝能公司进行菌棒废料、农作物秸秆农废弃物资源调查，工业用热及单位及居民用热调查。

③协助宝能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④西峡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和推动国家和河南省政府规定的 2017 年底 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上大压小的政策。

⑤协助宝能公司和用汽、用热用户的对接工作。

宝能公司：

①在西峡县人民政府协助下进行用热负荷调查，确定项目的具体规划，并积极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②对西峡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菌棒废料、农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生物质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③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技术投入，争取把本生物质热电项目建成为本省乃至全国生物质热电联产的示范工程，取得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④在生物质原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可以以各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菌棒废料、农作物秸秆及农废弃物。

⑤推进项目落实，按承诺的进度计划执行。

⑥生物质锅炉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燃煤锅炉确保环保达到国家规定的近零排放标准。

厦门洛卡：

①技术方面：提供生物质热电联产技术及洁净煤超低排放燃烧技术，并确保锅炉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②工程建设方面：提供集团化的管理平台和资源，确保项目在工期方面达到三方约定的时间。

③资金方面：提供项目的建设资金，确保项目拥有充足的建设资金并如期投产。

3、项目整体节点安排

①自框架协议签定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热负荷（工业及民用）调查并确定热源厂方案。

②自框架协议签定后的三个月內，宝能公司完成热源厂、工业管网立项相关文件的初稿并首次提交至西峡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宝能公司将项目的初步设计进展至开始锅炉、汽机及电机三大主机及环保设备的招标。

③自框架协议签定后的五个月內开始建设，开工后十个月內完成建设。

4、其他约定

①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及规模效益，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及西峡县城周边区域内由宝能公司投资运营，区域内按照发改能源[2010]1803号通知要求不再规划同等技术的项目。

②宝能公司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导致项目没有进展或进展缓慢，严重影响西峡县人民政府大气污染治理战略任务的，西峡县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合作。如因宝能公司及厦门洛卡原因，宝能

公司及厦门洛卡违反项目整体节点安排的①及②规定，西峡县人民政府将给予一个月的延期，在延期内仍未完成上述工作，则西峡县人民政府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热电联产项目，推动公司洁净能源业务的发展。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由相关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3、本协议为各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